

致：張國柱議員

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

福利事務委員會

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

### 為殘疾人士提供社區照顧服務意見書

前言：

本港智障人士幾經艱辛在去年向教育局爭取到 18 歲後的讀書權益後，但一直嚴重缺乏之成人服務，卻完全沒有解決。智障人士在完成學業後便祇好眼巴巴地呆在家中與照顧者「牛衣對泣」。結果，照顧者疲憊不堪地倒下，而留在家中的智障人士則每況愈下。政府當局卻冷酷地視而不見，置諸不理，是否要有倫常慘劇發生才「打算」，這豈非是草菅人命？

有鑒於此本聯盟對殘疾人士提供社區照顧服務有以下幾點意見：

#### 1. 政府當局馬上增加『成人日間訓練中心』及『庇護工場』訓練名額

好讓智障人士能得到持續的訓練而避免能力因閒散而急劇倒退。另外，因為成人服務的缺乏，照顧者令職貼身照顧，身心困苦實不足為外人道。

#### 2. 增設殘疾人士『家長支援中心』

作為殘疾人士之照顧者，每天都在困局中爭扎，而且是單打獨鬥的 24 小時全職照顧，根本就沒有喘息或求救的機會。家長支援中心相信會為家長們提供舒緩壓力的幫助。最少給予家長們一個求救的機會。

### 3. 設立殘疾人士『外展物理治療服務』

間在家中的智障人士，很大部份都有感統失衡問題，至令照顧者在看顧時有百上加斤的情況。如政府當局能定時為智障人士提供外展物理治療服務，則會令智障人士感統反應得到糾正，而大大減輕家長的照顧壓力。

### 4. 給予殘疾人士之照顧者(等同家庭傭工)額外經濟援助

殘疾人士之照顧者實與家庭傭工無疑，工作量實有過之而無不及，因為照顧者是沒有休息日的。他們的努力對社會有穩定作用，亦減輕政府負擔；政府是有必要給予殘疾人士之照顧者額外經濟援助，以作為對殘疾人士照顧者之認同及鼓勵。

上述四項要求希望特區政府當局早日執行，好讓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得到適切的援助，從而減少倫常慘劇的發生。多謝！

李伯英

殘疾人士成人服務大聯盟

31-5-2010